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4〕17号

天门市多宝白龙泉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29006591472404A

注册地址：天门市多宝镇白龙泉新村

法定代表人：彭敏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非现场巡查，发现你单位场区东侧农田上有黑褐色粪水囤积，执法人员遂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经营，现生猪存栏量约1400头。因2024年年初大雪，导致干湿分离机和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损坏，2024年7月起，你单位养殖生猪后将未经治污设施处理的养殖粪水，通过一根蓝色软管排放至场区东侧的农田上。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于9月5日出具《监测报告》（天监）字（2024）第（021）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围墙东侧农田和东侧鱼塘西侧农田内水体均检测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等污染物。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彭敏洋、现场负责人彭会军身份证复印件、彭会军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彭敏洋、现场负责人彭会军身份信息的事实。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3429006591472404A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生猪粪污应当通过干湿分离机和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使用罐车排放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且你单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事实。

3. 2024年9月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各1份、2024年9月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彭敏洋）及2024年9月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彭会军）各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单位干湿分离机和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损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

4. 《监测报告》（天监）字（2024）第（021）号1份。证明你单位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排污，一个月内完成干湿分离机和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并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